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 〇 二 六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八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崇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八渡镇杨家庄村大棚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八渡镇杨家庄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标准化葡萄大棚50座62亩及滴灌设施（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16年5月18日，竣工日期：2016年7月16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7494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措施项目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中标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八渡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289445804
传真：	传真：0917-3316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62890800000788